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 年 8 月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教導主任、教學組長、訓導組長、總務主任。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7 人：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新住民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必要項目)、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 1 人(至少一人)。上述代表可重複。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參、職掌：

- 一、考量本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一、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三、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四、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六、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七、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二、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 2-3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李禮錦	校長	統籌、掌理、研發、管理	
行政人員代表	林金珠	教導主任	推動及輔導小組成員分工	
	蔡世屏	總務主任	協助教學教材及設備採購	
	郭志彰	教務組長	教師安排、課表排定	
	高向文	訓導組長	協助辦理全校性活動	
年級代表	周毓慈	一甲導師	編寫課程設計	
	王姿乃	二甲導師	編寫課程設計	
	許書蕓	三甲導師	編寫課程設計	
	陳瓊茹	四甲導師	編寫課程設計	
	劉彩蓉	五甲導師	編寫課程設計	
	洪玉玲	六甲導師	編寫課程設計	
領域代表	王姿乃	級任教師	語文領域召集人	
	陳瓊茹	級任教師	數學領域召集人	
	高向文	科任教師	社會領域召集人	
	陳美玲	科任教師	自然領域召集人	
	蔡世屏	科任教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洪玉玲	科任教師	藝術人文領域召集人	
	郭志彰	級任教師	綜合領域召集人	
家長代表	劉易達	家長會長	了解學校課程並提供意見	